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調整與耀華工業村房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於2015年10月26日簽訂的現有租賃合同。本公司預計，現有租賃合同下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原定房屋租賃面積將不能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因此，於2017年8月4日，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訂立新租賃合同，增加位於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福耀工業村一區的2,387平方米的房屋租賃面積。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向耀華工業村租賃房屋所需支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將因此相應由人民幣2,158萬元分別調整為人民幣2,170萬元和人民幣2,200萬元。

耀華工業村由曹德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陳鳳英女士為曹德旺先生及曹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之子)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耀華工業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租賃合同及新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由於調整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有關房屋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租賃期滿，本公司若需繼續租賃，應在新租賃合同到期前30天向耀華工業村提出續租意向並與其協商辦理續租手續，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有優先承租權。
- 租賃期內租金將分兩次付清，(i)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個月期間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租金將於2018年1月15日前支付；及(ii)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六個月期間租金將於2018年7月15日前支付。
- 租賃期限內，租賃房屋的財產保險費用由耀華工業村承擔，租賃房屋的內部新裝修費用以及租賃期間實際發生的水電費由本公司負責。

定價原則：

新租賃合同下每平方米租金(即每月人民幣13元/平方米)與現有租賃合同下的租金水平維持不變。在考慮租賃物業的租金時，本公司已參考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物業之現時市場價格，並經雙方協商後決定。

### 三.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原定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租賃合同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158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的租金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30.11萬元(經審計)、約人民幣2,092.56萬元(經審計)和約人民幣1,059.27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的租金金額並未超出現有租賃合同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及原因

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和銷售規模於2017年不斷擴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8,713,963千元(未經審計)，比去年同期增加14.89%。本公司預計，現有租賃合同下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原定房屋租賃面積將不能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須擴大其租賃房屋的面積。

基於上述原因，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向耀華工業村租賃房屋所需支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相應調整為人民幣2,170萬元和人民幣2,200萬元。

#### 四.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公司向耀華工業村租用的物業毗鄰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生產基地。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訂立新租賃合同，能解決公司倉儲面積不足的問題，並為公司形成穩定的後勤配套設施，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提高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資金用於發展主業，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耀華工業村由曹德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陳鳳英女士為曹德旺先生及曹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之子)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耀華工業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租賃合同及新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由於調整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曹德旺先生及曹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新房屋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調整的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有關房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調整的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有關房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六.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我們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耀華工業村成立於1992年5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在福清市宏路鎮棋山村西北面開發建設公用基礎設施、工業用地和生活服務配套設施，經營管理所建物業設施。

##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於2015年10月26日就租賃位於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福耀工業村一區和二區面積為138,281.86平方米的房屋而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於2017年8月4日就租賃位於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福耀工業村一區面積為2,387平方米的標準廠房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及

「耀華工業村」 指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年8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